

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,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,每 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 選舉數人。

第 三 條:選舉開始前,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。

第四條: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,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,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。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,但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獨立董事之選任,均依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,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 五 條: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,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,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:

一、配偶。

二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
董事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時,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,其當 選失其效力。

第 六 條: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,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。

第七條: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『被選舉人』欄,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;如非股東身分者,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,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,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;代表人有數人時,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 八 條: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一、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。
- 二、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。
- 三、除被選舉人姓(戶)名、股東戶號(身分證明文件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,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四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
五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


六、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 簿不符者;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,其姓名與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不符者。

七、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其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 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;如非股東身分者,其姓名與其他 非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。

第 九 條: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其結果由主席宣布之。

第十條:當選之董事應於當選之日起十二日內,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公司

0

第十一條: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二條: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63年4月14日股東會通過。
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1年5月31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7年6月13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。



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修訂條文對照表

	現	行	條	文			修	-	正	條	文		說	ВJ	1
第二	條					第二	條						配合「	公司]章
本公司	董事之	選舉,	除公司	月章程	5月有	本公司]董马	事之	選舉	採候選	人提	名制度	程」條	文修	多訂
規定外	、,每一	股份有	再興應 邊	医出董	事人	,除么	八司宣	章程	另有	規定外	、,每	一股份	,增訂	本新	辛法
數相同	之選舉	楼,得	星集中 遗	医舉一	人或	有與應	態選と	出董:	事人	數相同	之選	舉權,	中有關	董事	乏
分配選	舉數人	۰				得集中	選舉	是一人	人或	分配選	舉數	人。	選舉採	候選	丢人
													提名制	度。	
第十二	-條					第十二	-條						增訂本	次修	多訂
本辨法	於中華	民國	63年4月	月14日	股東	本辨法	於	中華」	民國	63年4	1月14	日股東	日期及	次數	٤ ۰
會通過	į °					會通過	马。								
本辨法	於中華	民國	91年5月	引31日	股東	本辦法	於	中華]	民國	91年5	5月31	日股東			
會第一	次修正	• •				會第一	-次修	多正	0						
本辨法	於中華	民國	97年6月	月13日	股東	本辦法	於	中華]	民國	97年6	5月13	日股東			
會第二	-次修正	• •				會第二	二次值	多正	0						
本辨法	於中華	民國1	00年6月	月10日	股東	本辦法	於	中華]	民國	100年6	5月10	日股東			
會第三	次修正	0				會第三	上次作	多正	0						
						本辨法	於	華	民國	103年6	5月23	日股東			
						會第四	中次作	多正	0						